

訴 願 人 ○○○
○○○○
○○○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加徵契稅怠報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北市稽法乙字第0九一六三四五五三00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及○○○等三人與○○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合建契約書興建房屋（房屋門牌地址：本市內湖區○○街○○號、○○號），並將上開房屋中本市內湖區○○街○○號○○樓、○○樓、○○樓及○○號○○樓、○○樓房屋以訴願人○○○○名義為起造人；內湖區○○街○○號○○樓房屋以訴願人○○○名義為起造人；內湖區○○街○○號○○樓、○○樓及○○樓以訴願人○○○名義為起造人；內湖區○○街○○號○○樓房屋以訴願人○○○名義為起造人。嗣系爭建物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取得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XX 使字 X

xx 號使用執照，訴願人等遲至九十一年三月五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申報上開房屋及內湖區○○街○○、○○號地下○○樓（持分萬分之九九九九）、地下○○樓（持分萬分之一）交換契稅及贈與契稅，經該分處審認訴願人等逾契稅申報期限四十三日，乃依契稅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核定○○○應加徵契稅怠報金新臺幣（以下同）一四、二九〇元、○○○○應加徵怠報金二五一、六七五元、○○○應加徵怠報金八〇、〇〇五元、○○○應加徵怠報金一四、五三五元。訴願人等均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北市稽法乙第〇九一六三四五五三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等仍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前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北市稽法乙字第〇九一六三四五五三〇〇號復查決定書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且該復查決定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該復查決定不服，應自達到之次日（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均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本案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之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以，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